

#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皖1721执1091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至县尧渡镇建设路8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0852359325。

被执行人：安徽安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香港城1幢1510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2069103008T。

被执行人：赵周全，男，1963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住东至县青山乡双港村河西组13号。身份证号码342921196310260210。

被执行人：孔长娣，女，1965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住东至县青山乡双港村河西组13号。身份证号码342829196510260229。

被执行人：陈义良，男，1975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东至县龙泉镇茶树良种场居委会立新居民组27号，现住池州市翠薇小区D18栋102室。身份证号码342921197512270710。

被执行人：杨涛，男，1984年10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池州市贵池区望花新村2栋402室，现住池州市贵池区清溪南苑C8号楼101室。身份证号码342901198410053036。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安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赵周全、孔长娣、陈义良、杨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生效的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2019)皖1721民初965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09月19日向被执行人发送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安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赵周全、孔长娣、陈义良、杨涛的银行存款。

二、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安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赵周全、孔长娣、陈义良、杨涛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三、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安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赵周全、孔长娣、陈义良、杨涛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四、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安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赵周全、孔长娣、陈义良、杨涛以人民币1400000元以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诉讼费、执行费为限。

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李敦胜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智平



扫描全能王 创建